证券代码：000759 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公告编号：2023-04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特别提示
1．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．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1．召开时间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5：00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
14 日 9:15-9:25，9:30－11:30 和 13:00－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
票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:15 —15:00。
2．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。
3．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．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．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汪梅方董事长。
6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有关规定。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01,602,062 股，占上市公司
总股份的 44.2867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1,537,2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9985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70,064,7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2882％。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,963,4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数 0.4352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
表股份 2,963,4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4352％。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湖北
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、彭晨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
法律意见书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提案 1.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99,563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41％；反对
2,038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59％；弃权 0 股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924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2095％；反对
2,038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7905％；弃权 0 股。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，盛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99,976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11％；反对
1,62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89％；弃权 0 股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1,338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592％；反对
1,62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8408％；弃权 0 股。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
所名称⌋ᗁᝅ ）ྂ䃱々�児獶酛뀀 元 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1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2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
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3.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
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.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11 月 15 日